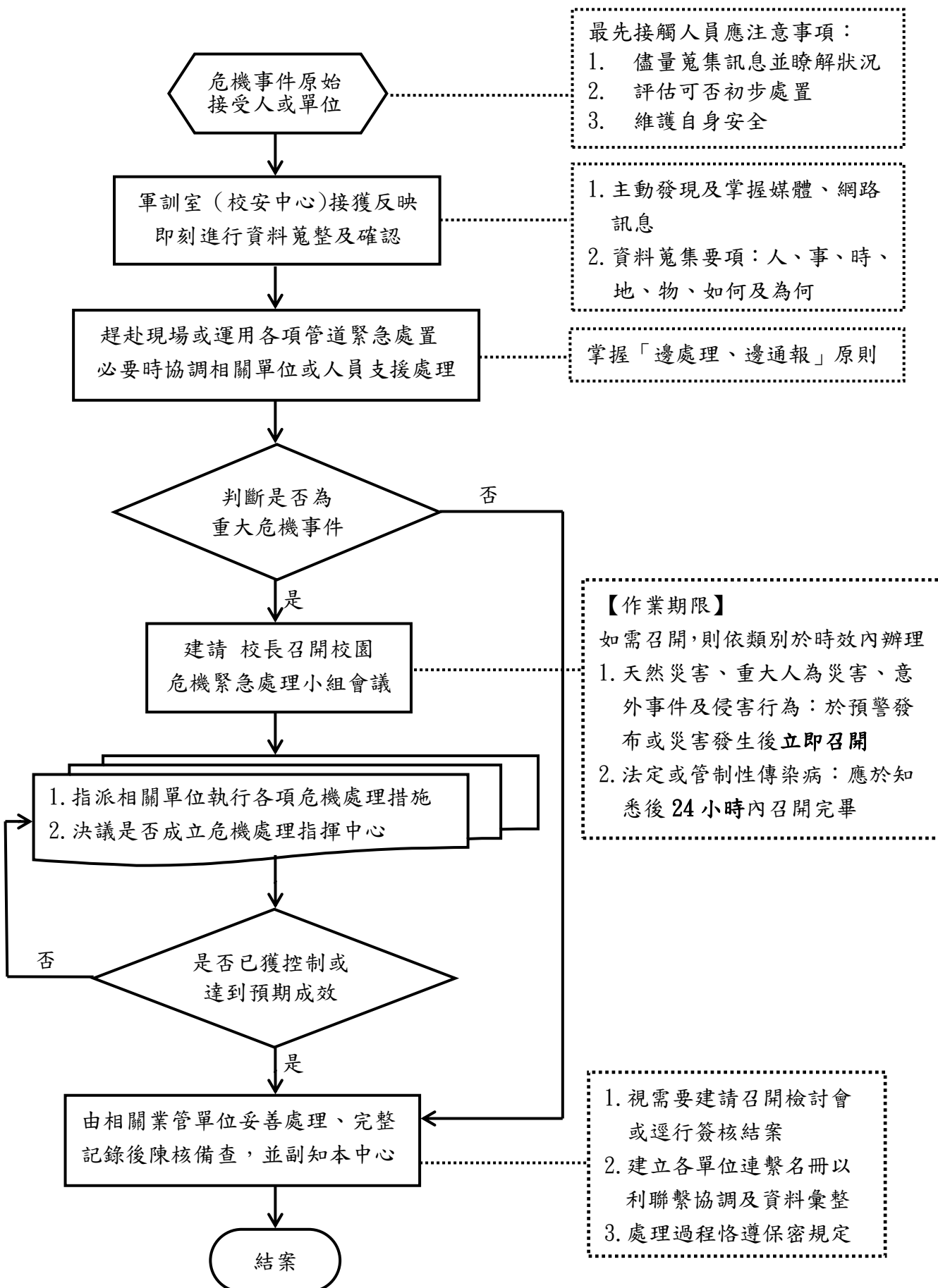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校安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MJ01
項目名稱	校園危機緊急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軍訓室（校安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附件 4-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由軍訓室成立校安中心，採 24 小時輪值待命執勤，並設置專線電話 02-2321-2219 供師生、家長及對外通聯處置之用，以協處各項緊急事件。</p> <p>二、平時透過活動辦理、授課時機、會議場合宣導，請校內緊急事件訊息原始接受人或單位，如遇緊急事件應儘可能蒐集訊息及瞭解狀況後，即刻通報校安中心，並評估可否在維護自身安全原則下，初步處置。</p> <p>三、校安中心接獲反映後，瞭解事件相關人、事、時、地、物、如何及為何等資訊後，立即趕赴現場或運用各項管道緊急處置；如需支援，儘速協調相關單位或人員協處；並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p> <p>四、校安中心執行長（軍訓室主任）研判危機事件影響層面： （一）如為一般危安事件則妥善處理、完整記錄，會辦相關單位後陳核歸檔，並視狀況持續關懷、慰問當事人。 （二）如為重大危機事件，則建請校長召開「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指派各單位執行危機處理措施，並決議是否成立危機處理指揮中心，俾持續管控事件發展並機動處置。</p> <p>五、危機事件如已獲控制或達預期成效，則視需要建請召開檢討會或逕行簽核結案。</p> <p>六、事後，檢討相關案例，並視狀況辦理校園安全案例宣教。</p>
控制重點	<p>一、掌握時效：校安中心掌握狀況後即處置與通報。</p> <p>二、協調聯繫：緊急尋求所需支援並通報相關人員。</p> <p>三、妥善應變：審慎執行應變作為以避免事態擴大。</p> <p>四、檢討改善：事後檢討改進期避免類此事件再生。</p> <p>五、教育宣導：加強教職員生安全宣導並記錄備查。</p>
法令依據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使用表單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院軍訓室（校安中心）作業流程圖

校園危機緊急處理作業



臺北商業大學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軍訓室(校安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校園危機緊急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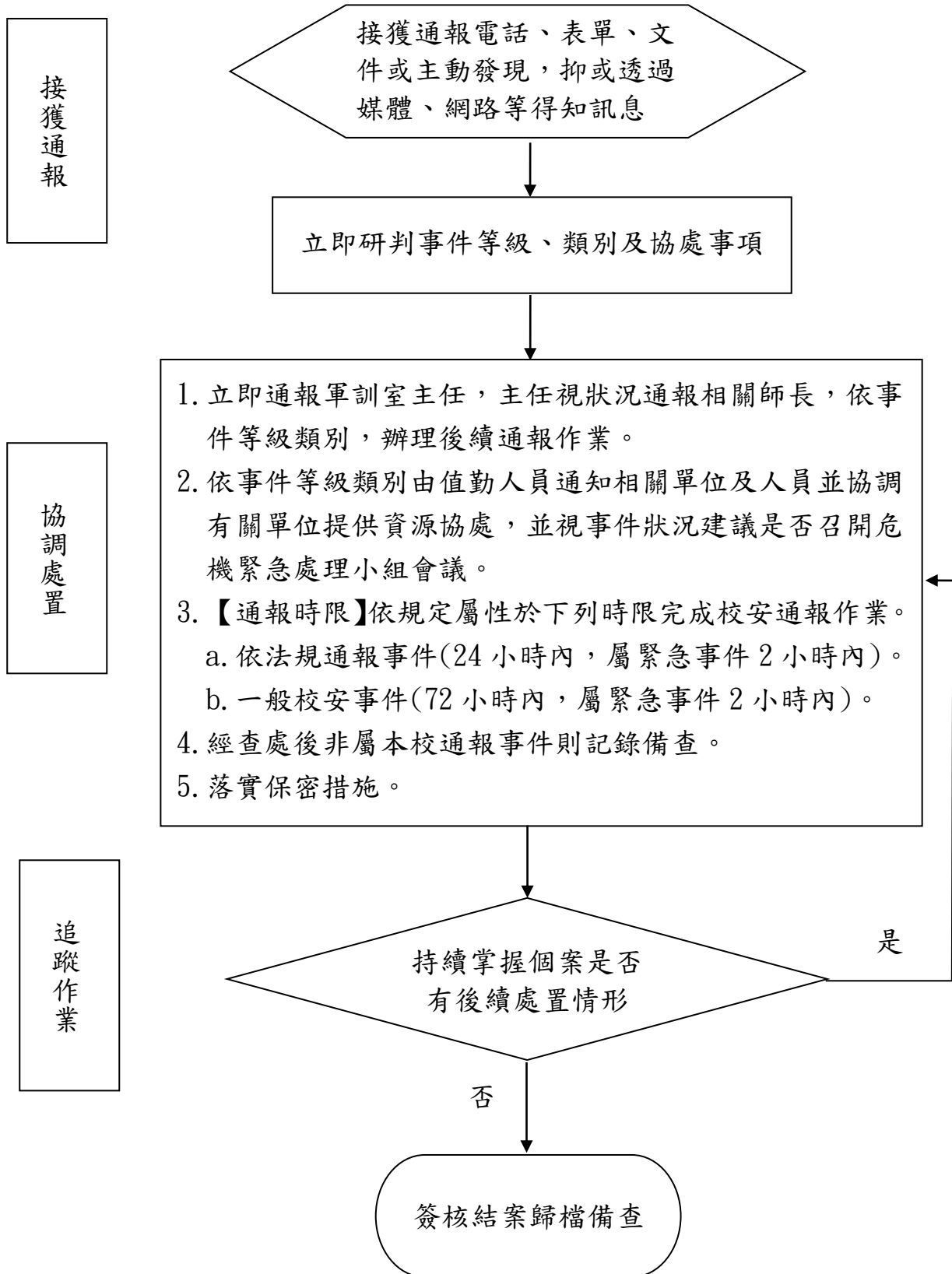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校園危機緊急處理作業 (一)掌握時效						
1. 校安人員接獲通報能立即處置。						
2. 處置過程能嚴謹、積極及具同理心，並掌握「邊處理、邊通報」原則。						
3. 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						
(二)協調聯繫						
1. 能視需要緊急求助相關單位或人員。						
2. 能即時通報相關人員(單位主管、師長、家屬及相關業務單位等)。						
(三)妥善應變						
1. 能有效減低災損，避免事態擴大。						
2. 能掌握媒體知悉狀況，訊息即時反映，俾利發言人(主任秘書)適切對外發言。						
3. 處置得宜，能獲師生或家屬肯定。						
(四)檢討改善						
1. 事後能檢討處置成效，使未來處理類此事件更為周延。						
2. 相關單位能共同檢討改善，以精進爾後支援配合之運作模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校安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MJ02
項目名稱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
承辦單位	軍訓室（校安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為有效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本校由軍訓室依據教育部規定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實施 24 小時人員值勤。統整校內外各單位防災、救災資源，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俾即時、有效處理各項校園危安事件。</p> <p>二、校安中心採 24 小時輪值待命執勤，並設置專線電話 02-2321-2219 供師生、家長及對外通聯處置之用，協處各項緊急事件。</p> <p>三、平時透過活動辦理、授課時機、會議場合宣導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請校內緊急事件訊息原始接受人或單位，如遇校安或災害事件應儘可能蒐集訊息及瞭解狀況後，即刻通報校安中心，並評估可否在維護自身安全原則下，初步處置。</p> <p>四、校安中心接獲反映後，瞭解事件相關人、事、時、地、物、如何及為何等資訊後，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並同時儘速協調相關單位或人員協處。</p> <p>五、處理情形依規定上陳核示，事件如已獲控制或達預期成效，逕行簽核結案歸檔備查或續辦。</p> <p>六、事後，檢討相關案例，並視狀況辦理校園安全案例宣教。</p>
控制重點	<p>一、通報時限：是否依教育部所律定之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及緊急事件等規定通報時限，實施通報作業。</p> <p>二、通報類別：是否依教育部所律定之 8 大事件類別實施通報分類。</p> <p>三、通報作業：有無妥適協調各單位資源進行協處及正確通報。</p> <p>四、後續處置：後續情形處置掌握及續報作業是否依規定操作。</p>
法令依據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使用表單	<p>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p> <p>二、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校安中心）作業流程圖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



臺北商業大學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軍訓室(校安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 (一)通報時限： 是否依教育部所律定之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及緊急事件等規定通報時限，實施通報作業。						
(二)通報類別： 是否依教育部所律定之 8 大事件類別實施通報分類。						
(三)通報作業： 有無妥適協調各單位資源進行協處及正確通報。						
(四)後續處置： 後續情形處置掌握及續報作業是否依規定操作。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